

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委专题调研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情况

# 少数市县不愿多建廉租房 全省实物配租率偏低

在一揽子楼市调控政策中,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要求向来说一不二。那么,当前保障房建设存在哪些难点、如何解决?昨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对城镇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情况的调研和建议引人关注。

## 今年省财政投入2.2亿元

在此前的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张鸿生等10位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强城镇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的议案。不久前,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委组织了部分代表到淮安、苏州、常州等地进行了专题调研。

调研结果显示,省财政逐年加大对经济困难地区的廉租住房保障支持力度,年度资金安排从2007年0.5亿元增加到2010年2.2亿元,近两年共新增廉租住房2.6万多套,新开工建设经适房15.2万多套,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5万余户。总的看,各地关心住房困难群众,在住房保障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性住房建设数量总体上小于实际需求量,住房保障方式、标准、对象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少有待解决的问题。

## 少数市县不愿多建廉租房

当前,各地安置特困家庭主要以廉租租金补贴的方式进行保障,实物配租率还比较低。2009年底全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率仅为40.7%,少数市县主要发放租赁补贴,不愿多建廉租房,实物配租率不到10%,个别县(市)甚至还没有开展实物配租,与市县低保家庭住得上廉租

房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部分地区新增廉租住房主要依靠在经适房小区中配套,在普通商品住房中配建很少,从市场上收购更少,有的房源区位不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滞后,生活、就医、上学和出行不方便,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了退房现象。

由此,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建议,充分利用存量房,使住房增量和存量互动,优化住房需求供应结构,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中小户型。各级政府应逐步提高实物配租数量,在城市危旧房改造中对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实行最低补偿和保障性安置补偿,加大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力度。

## 有些地方没能“用地优先”

调研中还发现,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不够。有些地方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计划未能优先保障,土地划拨不及时,个别地方随意调整保障住房用地,不愿多建廉租住房,从而导致廉租住房建设缓慢,保障水平不高。有的地区经适房主要用于拆迁安置,供应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房源数量较少。

在投入上,部分地区住房保障资金没有按规定渠道筹集,筹集的保障资金没有按计划和工程进度及时拨付。江苏地方财力

每年增幅达20%以上,但预算安排对保障性住房的投入比例较少,一些地方财政预算中也没有安排廉租住房建设资金,有些地方保障性住房资金也没有按规定筹集,筹集的也没有按计划和工程进度适时拨付,有的市、县(市)没有落实土地出让净收益中不得低于10%的资金用于廉租住房建设的规定。

## “公积金交房租”应尽快落实

到底哪些群体可享保障性住房?目前监管机制还不够健全。全省虽然建立了廉租住房、经适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基本制度,但其退出机制难以实施,对保障对象定期审核和保障性住房的流转过程缺乏有效监管,特别是退出程序难以操作,不利于保障性住房的健康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建议通过对廉租住房使用者相关信息的登记,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其次,还应落实新就业人员住房补贴随工资按月发放的规定,可以允许租房居住的新就业人员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增强这部分群体的消费能力;将在城市有相对稳定职业的农民工住房保障纳入整个住房保障体系。

快报记者 郑春平

# 江苏将对学前教育启动立法规范

幼儿园门槛高过大学,一两岁的孩子先进“早教班”……记者从昨天的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获悉,江苏将针对学前教育的种种新现象,重新制定规范包括幼儿教育在内的学前教育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已被定为今年的立法调研项目。

## 学前教育亟待规范

“家家就一个宝贝疙瘩”,这也使得幼儿教育快速发展。光是幼儿园就有公办、民办和集体等多种区分,办园主体越来越多元化。同时,办学方式也更加多样化,管理方式更加行业化,教育对象不断向低龄幼儿延伸。不过,在幼儿教育蓬勃发展的过程中,也出现了政府管理职能缺位、办园行为不规范、教师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现象,特别是学龄前儿童入托入园难和家庭经济负担重的问题日益突出。

“看看幼儿园报名时门口排的长队,就知道有多难了!”有家长呼吁,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抢手程度不亚于中小学、大学,政府部门应该加强有效的机制和体制改革与建设,加强现行立法的针对性。

## 10位代表呼吁废旧立新

上述现象在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被人大代表们广泛关注,南京市代表团张益新等10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尽快修订《江苏省幼儿教育暂行条例》的议案”。10位代表认为,对照

学前教育的现状,1986年制定的《江苏省幼儿教育暂行条例》已经远远不能适应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幼儿教育未能列入义务教育体系,加之幼儿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滞后特别是投入不力,导致了学前教育存在诸多问题。

代表们建议尽快将《江苏省幼儿教育暂行条例》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的废旧立新计划,转进组织立法调研。同时,建议结合“十二五”规划的制定,广泛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快研究制定全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纲要和实施方案。

## 学前教育条例列入立法计划

在昨天的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通报了对上述议案的处理报告。

通报称,本届人大已将制定《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计划,并确定为今年的立法调研项目,采取废旧立新方式,重新制定规范包括幼儿教育在内的江苏学前教育的地方性法规。

目前,省教育厅已开始着手立法的前期准备。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已确定在2010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的专题立法调研,为条例尽快出台做好准备工作。

快报记者 郑春平

## »相关新闻

### 江苏医疗纠纷处理立法尚不成熟 明年先行启动调研

昨天的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还透露了江苏对医疗纠纷处理的立法时序。记者了解到,《江苏省医疗纠纷处理条例》被列入了2011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但正式立法条件尚不成熟。

在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周晓玉等10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江苏省医疗纠纷处理条例》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昨日通报议案处理报告时表示,目前将制定《江苏省医疗纠纷处理条例》列入省人大正是立法计划的条件尚不成熟,原因是如何在医疗纠纷处理中更好地平衡医患双方的权利和利益,还需进一步探讨研究。其次,医疗纠纷处理立法涉及的一些重要制度,如人民调解制度、医疗责任保险制度等,如何上升到法律制度层面,还需进一步论证。第三,议案提出的条例草案以及目前有关部门形成的草案还不够成熟。

因此,建议将《江苏省医疗纠纷处理条例》列入2011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

快报记者 郑春平



昨天,汤虎(左)、王莹(中)和芳秀兰邀请游客免费品尝姜糖。2006年,到扬州求学的汤虎跟随一位老师傅学会了这门手艺。如今临近毕业,和其他投简历找工作的同学不同,汤虎和同学一起创办了这家全手工制作传统姜糖的店铺“扬八怪”的姜糖店,并雇了6名下岗工人。新华社发

# 南京工资增长要向一线岗位倾斜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

月初,南京对外发布了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今年企业工资至少要涨6%。昨天,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又发布了配套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企业要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合理确定本年度职工工资增长幅度。

据介绍,对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应按不低于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即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水平的12%)安排确定职工工资增长;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应按照工资指导线的预警线(即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水平的20%)安排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其他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应按照不低于工资指导线的下线(即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水平的6%)安排确定职工工资增长。

持续经营亏损、不能按工资指导线增长工资的企业,应通过职代会等途径与职工平等协商,说明原因,在征得本企业工会或职代会同意后,可低于工资指导线下线确定工资增长水平,但企业支付给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

标准。电力、金融等垄断和高工资行业的企业工资增长的上线,应控制在本行业工资增长的预警线以内。

有关人士表示,各类企业将依据工资指导线和分行业工资指导线,协商确定年度工资增长幅度、年度工资总额使用计划和年度工资分配办法,重点协商企业各类人员的工资增长具体额度。工资增长要向关键岗位、艰苦岗位、一线岗位倾斜。要加大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切实提高普通职工的工资水平,缩小企业内部工资差距。

如果企业不涨工资怎么办?该人士表示,市、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保障证年检、缴费基数申报及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稽核时,将结合审查《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企业工资集体合同》等材料,依法对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工资总额使用、年度工资增长等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或者阻碍、拒绝监督检查的,依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给予最高为万元的处罚。

## »相关新闻

# 工资联动物价试点,江苏尚未启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日前表态,山东、江苏、浙江等7个省,目前已先期试点建立低保、最低工资、基本养老金与物价水平相关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但是昨天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士均表示,对这件事情还不太清楚。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要综合很多因素,最后还要报省政府批准。

有媒体报道,山东、江苏、浙江等7个省,目前已先期试点建立低保、最低工资、基本养老金与物价水平相关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这意味着这些地区的最低工资将可能不再是一年一调,而是随物价涨落频繁地调整。

对此消息,省市相关负责人都表示还不知情。

今年2月1日,江苏在全国率先确定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涨幅超12%。有关人士表示,按照《江苏省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江苏此次调整最低工资水平时,已充分考虑物价增长对市民生活造成的影响,在衡量调整最低工资幅度时,也充分考虑了这方面因素。

据悉,江苏从1995年起施行《江苏省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和地区差异,目前全省各县(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按地市分为三类,除了1998年和2008年、2009年没有调整外,15年来经过12次上调。

快报记者 项凤华

# 南京闹市一停车场发生抢劫未遂案 警方急寻目击者协助破案

**快报讯(通讯员 宁公宣)**5月27日21时许,一女子在南京东铁管巷停车场取车时,刚打开车门,一男子(25岁左右,南京口音,身高170cm左右,体型较瘦,上穿黑色圆领短袖T恤)从后将其推入车内并挤上车,用一硬物抵住受害人,威胁受害人企图抢劫钱物。后因受害人奋力反抗并大声呼救,嫌

疑人仓皇逃窜。

目前,警方正在积极开展工作,同时请现场目击群众积极提供线索,协助警方破案。

警方另号召广大群众,特别是女性提高防范意识,在单独取车时,注意观察周边有无可疑人员,上车后及时锁闭车门,以防遭受不法侵害。